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886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英玄
賴新國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志卿律師

被告 王二郎

選任辯護人 林俊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13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817號、105年度偵字第40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壹萬捌仟參佰壹拾捌元，沒收之。

事 實

一、王兆庚與江翠華係夫妻（該二人經本院另案判決確定），為

01 世鴻藥業有限公司（下稱世鴻公司，該二人經本院另案判決
02 確定）、仁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聯藥業有限公司、新鵬
03 藥業有限公司、欣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友醫藥科技有限
04 公司等公司（以上合稱「欣聯關係企業」）之實際負責人，
05 負責「欣聯關係企業」之營運決策及各部門經營管理，從事
06 西藥批發零售、輔助食品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曾重建係
07 世鴻公司產品經理，負責業務推廣、產品管理、處理效期延
08 長作業及產品標籤字稿等業務；尤嘉崇係佑眾貿易有限公司
09 （下稱佑眾公司）之負責人，從事西藥批發零售、食品進出
10 口買賣及代理報價業務（以上四人均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
11 第528號判決確定在案）。乙○○為世鴻公司副總經理，負
12 責業務推廣、經銷商之聯繫、市場開拓運作等業務；丙○○
13 為世鴻公司倉管經理，負責物料入庫、貼標、打印產品批號
14 及有效日期及封膜等業務；甲○○係佑眾公司經理，負責向
15 美國進口廠商CPH INTERNATIONAL CORP.（下稱CPH公司，負
16 責人為尤嘉崇之兄尤嘉嵩）購入製作葉黃素之原料或成品，
17 並將原料或成品售予世鴻等公司，由世鴻等公司依照自己的
18 銷售模式包裝後銷售，復負責世鴻公司等聯繫事宜。而欣聯
19 關係企業之相關產品銷售與經營策略，均由王兆庚、江翠華
20 主導，乙○○、曾重建、丙○○則均依照王兆庚、徐翠華之
21 指示辦理公司相關業務；渠等均係從事業務之人。

22 二、本案所涉含有葉黃素成分之「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商品，
23 其進口及販售流程如下：王兆庚為讓世鴻公司生產之食品具
24 有美國進口之外觀，以獲得消費者之青睞，透過尤嘉崇聯繫
25 CPH公司尤嘉嵩，由王兆庚之世鴻公司提供食品配方予尤嘉
26 嵩，尤嘉嵩再委託美國食品製造廠FORMULATION TECHNOLOGY
27 ,INC.（下稱美國FT食品製造廠）為世鴻公司代工，製造完
28 成後，由尤嘉崇以佑眾公司名義，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29 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食品查驗登記並取得輸入許可核備
30 函後辦理進口。王兆庚等人輸入上開食品後，即自行分裝或
31 委託不知情之翔意生技有限公司、順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工分裝，並統由世鴻公司於產品外包裝盒上打印進口批號及保存期限後包裝封膜，再以世鴻公司等公司名義出貨予配合之經銷商即普登藥品有限公司、普登生技有限公司（下統稱普登公司）銷售。普登公司再透過各大藥局、診所或維康醫療門市、杏一醫療用品門市、康是美門市及雅虎奇摩拍賣、PCHOME、露天等通路（下稱下游通路），販售予消費者食用。以販售之「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為例，經佑眾公司進口後，以每顆約新臺幣（下同）0.5元之價格販售予世鴻公司，世鴻公司再以一顆3元之價格售予普登公司，普登公司再經由下游通路銷售與一般消費大眾。

三、【犯罪事實一】

王兆庚、江翠華因本案含有葉黃素之「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食品保存期限為3年（自製造日起算），但上開產品自出廠後，由美國報關進口即需費數月時間，而當該商品在市面上距離屆滿產品有效期間約1年時，會變得銷售不易，所以經銷商常將產品退貨，以免滯銷而損失。王兆庚、江翠華為延長銷售期限，避免因經銷商將未售出但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之產品退換，以減少營運成本，明知佑眾公司進口食品向食藥署申辦輸入含葉黃素產品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所填載之保存期限為3年，竟與曾重建、乙○○、丙○○、甲○○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暨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事前謀議延長效期，自民國96年1月間某日起，由曾重建依王兆庚、江翠華之指示，交由丙○○擅自將保存期限4年之不實保存期限資訊，印於產品外盒或瓶身上，包裝封膜後出貨予普登公司；再由普登公司將上開延長效期之食品經由下游通路商販售與一般消費大眾，藉以延長銷售時間，足生損害於普登公司及購買上開產品之消費者；並以此方式對普登公司施以詐術，致普登公司陷於錯誤，誤認該商品之保存期限長達4年，經銷上開產品，經由下游通路販售與消費大

眾，致生財產上之損害。

四、【犯罪事實二】

其後，因普登公司要求世鴻公司提供食品成分含量或保存期限4年之證明文件，王兆庚經由乙○○向佑眾公司經理甲○○要求提供以美國FT製造廠名義出具之4年保存期限之「成分分析表」（CERTIFICATE OF ANALYSIS，下稱COA），以取信普登公司。經佑眾公司透過甲○○、尤嘉嵩向美國FT製造廠請求遭拒後，尤嘉崇、甲○○即與王兆庚、江翠華、乙○○、曾重建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Andy」成年男子，基於偽造私文書暨持以行使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接續犯意聯絡，於101年12月7日及102年9月30日，未經美國FT製造廠之同意，推由「Andy」以美國FT製造廠之名義（僅載公司名稱，但無公司印文），製作保存期限為4年之不實COA後，由甲○○交予世鴻公司，作為證明文件，再由乙○○交與普登公司持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普登公司；並以此方式，接續對普登公司施以詐術，佯示含有葉黃素之「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食品保存期限為4年，使普登公司陷於錯誤，誤認上開產品效期確為4年，繼續經由下游通路銷售與一般消費大眾，造成財產上之損害。

五、【犯罪事實三】

王兆庚、江翠華為進一步降低囤貨損失及減少營運成本，竟與乙○○、曾重建及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明知庫存之舊含有葉黃素「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食品，其批號及有效期間與新進口之「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食品不同，竟利用佑眾公司進口相同品項「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食品時，取得新批號及新有效期間之機會，由曾重建陳報王兆庚同意後，交由丙○○在庫存之舊「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食品（包含普登公司退換貨部分）外包裝上，印製貼上新的批號及有效期間之標示（例如將舊批號產品打印為新批號E4875MT出售）

，再將之冒充為新進口之產品，接續出貨予普登公司，而持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普登公司及購買上開產品之消費者；並以此方式接續對普登公司施以詐術，致普登公司誤以該換裝新批號及有效期間之食品係屬新品，繼續經由下游通路銷售與一般消費大眾，造成財產上之損害。

六、【犯罪事實四】

王兆庚及江翠華為求獲利，復與乙○○、曾重建、丙○○基於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及加重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聯絡，於佑眾公司同時進口外觀成分相同、不同品項、不同批號及不同核備函之含葉黃素之產品，以作市場區隔進行銷售時，不當遇有某項產品滯銷庫存時，即由王兆庚、江翠華指示曾重建交由丙○○將銷售較佳產品之品名、批號及效期等不實資訊，登載包裝在庫存產品上（例如將滯銷或庫存之「幼助明」、「利明」、「滋幼明」、「迅明」等產品，更改外包裝為「幼添明」產品【即標示更改為暢銷「幼添明」之品名、批號及效期】出貨），而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再將之出貨予普登公司，而持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普登公司及購買上開產品之消費者；並以此方式接續對普登公司施以詐術，將庫存產品佯示為銷售較佳產品，使普登公司陷於錯誤，繼續經由下游通路銷售與一般消費大眾，造成財產上之損害。

七、案經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均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本院就自得依法審理。

二、被告甲○○起訴書雖認「甲○○與王兆庚、江翠華、曾重建等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自96年間

起，迄105年5月10日為警查獲止，涉犯下列犯行」（起訴書第2頁），敘及被告甲○○為共犯者，僅犯罪事實一「改貼標籤（含延長效期4年）」之加重詐欺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行為，及犯罪事實二「將偽造之COA提供予世鴻等6家公司」之加重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足見檢察官起訴被告甲○○限於上述二者，不及犯罪事實三、四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加重詐欺等犯行。

三、證據能力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233頁），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新玄、丙○○及甲○○供承不諱（本院卷232頁），核與證人即其他共犯王兆庚、江翠華、曾重建、尤嘉崇所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可佐，被告徐新玄、丙○○及甲○○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予認定。

二、論罪部分：

（一）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5種為實質上一罪，後3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

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119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於103年6月18日增訂，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列為加重條件成立一個加重詐欺取財罪名，而被告乙○○、丙○○及甲○○等人之詐欺取財行為，自96年1月延續至105年4月間止，已跨越新、舊法，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無須比較新舊法適用。

(二)核被告甲○○、乙○○、丙○○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甲○○、徐新玄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乙○○、丙○○就犯罪事實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乙○○、丙○○、甲○○等三人關於詐欺取財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其等上開法條及罪名，自得加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甲○○、乙○○犯罪事實二所犯法條部分，雖起訴書雖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但此部分事實既已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且經本院告知該罪名，本院自得加以審理。

(三)被告乙○○、甲○○、丙○○擅自將保存期限4年（犯罪事實一）、及被告乙○○、丙○○更換批號、品名之不實內容印於產品外包裝上（犯罪事實三、四）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被告甲○○、乙○○未經美國FT製造廠之授權或同意，推由「Andy」偽造COA之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該些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犯罪事實二）。

(四)被告乙○○、丙○○、甲○○就犯罪事實一，與王兆庚、江

翠華、曾重建間；被告乙○○、甲○○就犯罪事實二，與王兆庚、江翠華、曾重建、尤嘉崇、「Andy」之成年男子間；被告乙○○、丙○○就犯罪事實三、四，與王兆庚、江翠華、曾重建間，分別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之一罪之情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查被告乙○○、丙○○、甲○○等人迄至105年4月間遭查獲止，分別反覆以更改包裝保存期限、行使偽造之證明文件即COA方式（犯罪事實一、二），被告乙○○、丙○○反覆以更改包裝上批號、效期、品名之方式（犯罪事實三、四）遂行犯行，其等均係個別基於同一營利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為，侵害法益種類分別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是被告乙○○、丙○○、甲○○上開所犯，均僅各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乙○○等三人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依進口時間認定犯行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六)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

，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丙○○、甲○○等人所犯上開犯行，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各從一重之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乙○○、丙○○、甲○○三人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二)惟查：

- 1.依佑眾公司、世鴻關係企業與普登公司銷售該產品之流程，世鴻公司係以一顆3元之價格售與普登公司，再由普登公司交與下游通路販售與消費者，惟該些下游通路販售產品所得並非交與世鴻關係企業，可見普登公司交給下游通路販售之價格非世鴻關係企業所決定，而世鴻關係企業既是以上開價格將產品售與普登公司，可見犯罪事實一至四犯行詐騙之對象應係普登公司，原判決疏未詳查，而未認定普登公司受騙，顯有不當；
- 2.原判決就本件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於判決書「壹、犯罪事實：四」（判決書4頁）確實漏載共犯乙○○，但論罪欄；就該犯罪事實之論罪，於「參、論罪之理由：二」（判決書15頁）則又論及乙○○為共犯，且誤將犯罪事實未列之被告丙○○列入，確有事實與理由不一致之不當；
- 3.原判決就本件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於判決書「壹、犯罪事實：五」漏載共犯乙○○；就本件犯罪事實四之犯罪事實，於判決書「壹、犯罪事實：六」漏載共犯乙○○、丙○○，但於「參、論罪之理由欄」則又論及被告乙○○為本件犯罪事實三之共犯，被告乙○○、丙○○為本件犯罪事實四之共犯（原判決15頁），亦有事實與理由不一致之不當；
- 4.原判決就被告乙○○、丙○○不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係援引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25頁），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丙○○因前述犯行而分

得世鴻公司之獲利，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理由詳後述），原判決就此亦有不當。

5. 綜上，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由本院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至於檢察官上訴理由認不宜給予被告乙○○等三人緩刑部分，本院認此部分上訴理由尚不可採（應予被告三人緩刑之理由詳後述）。

四、量刑：

(一)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 本件主要為世鴻公司王兆庚、江翠華為避免前揭產品自美國報關進口，再予以分裝出售時，因時間費時，導致原保存期限3年之產品在市場上流通時間縮短，影響營運成本及獲利，而主導本件犯行，被告甲○○係世鴻公司進口系爭產品原料之佑眾公司總經理，為配合被告王兆庚人以利該產品之銷售，而為本件犯行；被告乙○○、丙○○均係世鴻公司員工，均依照王兆庚、江翠華指示處理之犯罪動機。
2. 依美國FT製造廠所出具關於本案含有葉黃素商品之說明效期文件（原審法院智易14卷(二)39頁），可知在密閉包裝、合理的儲存環境下（也就是沒有開封或其他讓微生物可以大量進入並且繁殖的環境下），該產品縱使再經過1、2年的時間，應該不會產生明顯地變質（物質特性可延至5年）或腐敗（微生物沒有可以大量繁殖的環境），但效用可能會受到時間、環境影響逐步降低。再依食藥署105年10月20日FDA食字第1059906131號函內容，可知食用逾期1年之含葉黃素食品，並無文獻或人體試驗足以證明將危害人體健康（偵4058影卷99頁）；是縱服用已屆有效期間3年之本案葉黃素產品，尚無證據足證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被告乙○○、丙○○、甲○○等人犯行，依卷內證據觀之，造成之危害主要在葉黃素效用降低，非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
3. 被告乙○○等人接續為上述犯行之時間多年，犯罪時間非短，對普登公司、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情節非輕；另被告乙○○、甲○○、王兆庚、丙○○，為延展可銷售之期間，或行

01 使偽造COA、或將不實之保存期限登載於外包裝上之行為，
02 均足以影響文書信用，均有相當惡性，均不宜量處最低之法
03 定刑。

- 04 4.被告乙○○、丙○○、甲○○均坦承犯行，其中乙○○、丙
05 ○○均係世鴻公司員工，甲○○則係佑眾公司總經理，主要
06 均係配合本案主導者王兆庚、江翠華而為上述犯行，於本案
07 非居於主導地位。另甲○○已將其本案之不法獲利301萬831
08 8元提出扣案，堪認三人犯後態度應良好，而知悔悟；其等
09 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查；兼衡乙○○專科畢業，現於新鵬公司任職，已婚
11 ，育有二女，均已成年；被告丙○○高職畢業，現於新鵬公
12 司任職，已婚，育有現就讀國、高中之二子女；被告甲○○
13 大學畢業，目前無業，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等家庭、經濟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二)緩刑之宣告：

- 16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受二年以下
17 刑之宣告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
18 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
19 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
20 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
21 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
22 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
23 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
24 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
25 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26 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刑罰對其效用
27 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
28 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
29 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 30 2.查被告乙○○、丙○○、甲○○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
3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查，無明顯反社會人格，令入監獄以矯正其等人格的需求性不高，其等犯罪時間雖長，但依前所述，其等並非居於全案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足認該商品直接影響或損害人體健康，情節相較於添加有害健康添加物於食品中，影響國民健康之情形為輕，另甲○○經估算所得之上述犯罪所得提出扣案，其等犯後態度良好且知悔改；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均認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分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審酌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強化乙○○、丙○○、甲○○之法治概念及記取本案教訓，俾於緩刑期內能知所警惕，斟酌本案係世鴻公司負責人王兆申、江翠華主導，乙○○、丙○○均係配合之原世鴻公司經理人，甲○○則為配合之進口商經理人之參與程度，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分別宣告乙○○、丙○○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及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所示。甲○○部分，另考量其有心臟節律不整、心房顫動之宿疾，甫於107年10月25日接受新導管燒灼術，有臺北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本院卷181頁），依同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宣告其向國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及參加5場次之法治教育如主文所示。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渠等記取教訓，經由支付「高額公益金」，並自履行義務勞務、參加法治教育及保護管束過程中，深切反省，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兼顧其等之警示與更生。又渠等如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五、沒收：

按被告乙○○等三人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應適用應適用裁判

時之法律，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 犯罪所得部分

1. 被告甲○○於本案犯罪期間，由佑眾公司出貨（葉黃素原料）給世鴻集團，自96年間1月間，迄至105年4月間遭查獲止，時間長達9年以上，不易精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由卷內銷貨附表等證據，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犯罪所得為301萬8318元，此復為甲○○及檢察官所不爭執（原審卷259頁），並經甲○○提出扣案，爰就此犯罪所得沒收。

2. 被告乙○○、丙○○均係每月領取薪資之世鴻公司員工，並非經營者，難認就世鴻公司上述犯行之犯罪所得可分得利潤；另世鴻公司實際負責人王兆庚因上述犯行，經估算後，獲得4063萬5974元之犯罪所得，且均由王兆庚獲取，未分予他人，並提出該所得扣案，並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528號宣告沒收在案。因此，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乙○○、丙○○因上述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以宣告沒收。

(二) 其餘扣案如附表二至十所示之物中，其中附表四、五所示之物，應屬世鴻藥業有限公司、佑眾貿易有限公司營運所用之物，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乙○○、丙○○、甲○○三人因犯罪所得或所用之物，要難認與本案有關，皆不予宣告沒收。其餘屬另案被告王兆庚、江翠華、曾重建及尤嘉崇所有之物；及諸如COA等該四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得沒收之物，本院另案業已認定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至於非被告乙○○等三人所有之物（例如：附表八在翔意生技有限公司扣得之物品），均係佐證犯罪事實所用，既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亦非違禁物，爰均不論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8條、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建榮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良倩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製作疑點對照明細表1紙	警卷一第12頁 警卷二第346頁
2	普登公司製作之進貨庫存明細表資料1紙	警卷一第166頁
3	世鴻公司銷貨明細表、進貨明細表、進銷貨明細表1份	警卷一第214頁 至第217頁 警卷七第1840頁 至第1844頁 調振卷二第152 頁至第154頁
4	世鴻公司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詐欺案進銷流程圖1紙	警卷五第1287頁 調振卷一第2頁
5	「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產品批號A3 126MT、E4875MT、E4875MT外盒包裝照片8幀	警卷三第696頁 至第700頁
6	世鴻等6家公司販售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等含葉黃素產品詐欺金額設算表1紙	警卷五第1288頁 調振卷二第168 頁
7	進口商佑眾公司自100年起共進口6批幼添明錠食品之進口日期、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數量及外盒標示有效日期資料表1紙、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及相關衛生福利部書函及附件各1份	警卷五第1306頁 至第1321頁 調振卷一第6頁 至第13頁反面
8	進口商佑眾公司自100年起共進口6批幼添明錠食品之進口日期、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數量及外盒標示有效日期資料表1紙	調振卷一第6頁
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報驗申請書4紙、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影本3紙及食品及相關食品資料表影本1紙	調振卷一第7頁 至第10頁反面

(續上頁)

10	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9日部授食字第1046038605號書函影本1紙及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明細表1紙	調振卷一第11頁至第12頁
11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15日署授食字第1005022305號書函影本/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明細表影本/幼添明錠食品成分表影本各1紙	調振卷一第12頁反面至第13頁反面
12	幼添明兒童咀嚼錠產品/滋益明/速麗婷錠/滋幼明原料空桶外桶及世鴻公司查封送驗物品外盒及瓶身照片	警卷五第1322頁至第1339頁 調振卷一第14頁至第23頁反面
13	世鴻及佑眾公司提供普登公司之進品批號A3126MT幼添明錠成分分析表（即COA）1紙	警卷五第1341頁 調振卷一第24頁反面
14	世鴻公司製作之進銷貨明細表1份	調振卷一第120頁至第122頁、第124頁正反面
15	「幼添明兒童咀嚼錠」/「青添明錠」/「賜得明5mg」/「賜得明高單位30mg」/「滋益明30mg」產品之購物網站下載資料1份	警卷六第1458頁至第1482頁 調振卷一第144頁至第157頁反面
16	世鴻公司產品內盒（即中文說明書）標示有美國CPH-FORMULATION生技大廠、CPH生技公司、美國必奇生技大廠等仿單部分資料及光碟【原扣押物編號4-1-26】，標示有美國CPH-FORMULATION生技大廠/美國CPH-FORMULATION生技大藥廠業務推廣文宣資料1份及所附光碟1片	警卷六第1483頁至第1502頁、第1507頁至第1524頁 調振卷一第158頁至第169頁
17	CPH公司黃頁資料1份	警卷六第1502頁 調振卷一第170頁正反面
18	佑眾公司外匯支出歸戶彙總表及外匯支出明細表各1紙	警卷六第1504頁至第1506頁

(續上頁)

		調振卷一第171 頁至第172頁反 面
19	世鴻公司販售「賜得明」等含葉黃素產品瓶貼及小貼部分資料1份及所附光碟1片	警卷六1526頁至 第1555頁 調振卷一第183 頁至第303頁 調振卷二第1頁 至第56頁
20	佑眾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予世鴻公司預定到貨通知部分資料1份	警卷六第1556頁 至第1565頁 調振卷二第57頁 至第61頁反面
21	丙○○製作之產品批號及未效期資料1份	警卷六第1566頁 至第1683頁 調振卷二第62頁 至第70頁
22	曾重建手寫訂類似產品預留最新批號及效期資料1份	警卷七第1792頁 調振卷二第126 頁反面
23	世鴻公司內部作業疏失相關資料1份	警卷七第1793頁 至第1839頁 調振卷二第127 頁至第151頁反 面
24	手寫雜記1紙	警卷七第1794頁 調振卷二第127 頁反面
25	內勤作業疏失檢討1紙	警卷七第1796頁 調振卷二第128 頁反面
26	產品說明資料1份	警卷七第1798頁

(續上頁)

		至第1819頁 調振卷二第129 頁至第141頁
27	退換貨資料1份	警卷七第1820頁 至第1831頁 調振卷二第142 頁至第147頁反 面
28	雜記資料	警卷七第1832頁 至第1834頁 調振卷二第148 頁至第151頁反 面
29	目標管理/目標卡	警卷二第509頁
3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研字第1051900413號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及食品抽驗紀錄表1紙	警卷七第1852頁 至第1853頁 調振卷二第159 頁
31	江翠華提供世鴻等6家公司96年1月至105年4月進銷(產)存統計表1份	警卷七第1854頁 至第1859頁 調振卷二第160 頁至第162頁反 面
32	96年3月至105年4月間佑眾公司進口滋益明錠等含葉黃素食品報關日期、品項、數量及詐欺次數統計表1份	警卷七第1860頁 至第1869頁 調振卷二第163 頁至第168頁
33	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05年3月7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1份【受檢單位：世鴻藥業有限公司】	警卷七第1883頁 至第1887頁 調振卷二第175 頁至第177頁
34	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05年3月25日現場稽查工作	警卷七第1888頁

(續上頁)

	紀錄表1份【受檢單位：世鴻藥業有限公司】	至第1889頁 調振卷二第178 頁正反面
35	世鴻公司製作之進銷貨發票明細彙總表1紙	警卷四第973頁
36	世鴻公司進銷貨資料1紙及所附佑眾公司開立予世鴻公司之統一發票、仁泰公司或世鴻公司開立予普登生技公司或普登藥品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	他卷第19頁至第 24頁反面
37	世鴻藥業有限公司105年3月30日書函1紙	他卷第59頁
38	以存貨先進先出法預估銷售數量表1紙	警卷二第347頁
39	進出貨數量簡表1紙	警卷一第13頁
40	(江翠華)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89號搜索票1紙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警卷一第177頁 至第183頁
41	會計系統資料光碟所示資料1份	警卷一第219頁 至第222頁
42	(曾重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警卷二第315頁 至第320頁
43	(世鴻藥業、執行處所：雲林縣○○市○○街○○號)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警卷二第321頁 至第332頁
44	(立切結書人：王怡寧)搜索及扣押物委託保管切結書及委託保管清冊各1紙	警卷二第333頁 至第334頁
45	(仁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警卷二第335頁 至第338頁
46	(佑眾貿易有限公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	警卷三第679頁

(續上頁)

	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至第683頁
47	佑眾公司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網路查詢標示銷售廠商及 保存期限一覽表1紙	警卷三第702頁 至第703頁
48	佑眾公司存貨表1份	警卷三第794頁 至第806頁
49	(普登生技有限公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 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警卷四第999頁 至第1004頁
50	普登公司-進退貨201211至201604明細表1份	警卷五第1116頁 至第1157頁
51	普登公司支付世鴻公司付款明細1份	警卷五第1195頁 至第1198頁
52	(翔意生技有限公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 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警卷五第1229頁 至第1233頁
53	(翔意生技有限公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 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	警卷五第1229頁 至第1238頁
54	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105年5月11日現場稽查工 作紀錄表1份【受檢單位：翔意生技公司佳里廠】	警卷六第1239頁 至第1240頁
5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11日食品工作現場調查紀錄 表1份【受檢單位：翔意生技公司佳里廠】	警卷六第1241頁 至1242頁
56	(順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聲搜字第389號搜索票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 動工作站105年5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表1份	警卷五第1253頁 至第1258頁
57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1份【世鴻/仁泰/冠聯/新 鵬/欣傑/欣友/佑眾/普登藥品/普登生技】	警卷五第1289頁 至第1299頁

(續上頁)

		調振卷二第202 頁至第207頁反 面
58	佑眾公司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核備一覽表	警卷五第1300頁 至第1304頁 調振卷第3頁至 第5頁
59	佑眾公司提供不實COA「成分分析表」資料彙整1份	調振卷一第25頁 至第28頁
60	佑眾公司提供之成分分析表（即COA）1份	警卷五第1343頁 至第1388頁 調振卷一第30頁 至第52頁反面
61	CPH公司相關資料1份	警卷五第1389頁 至第1393頁 調振卷一第53頁 至第55頁反面
62	佑眾公司提供之成分分析表（COA）格式資料及連結CPH-FORMULATION產品說明各1份及所附光碟1片	警卷五第1394頁 至第1412頁 調振卷一第57頁 至第119頁
63	普登公司進貨、換貨、退貨資料、對帳單、幼添明進銷貨資料、進退貨系統資料1份	警卷六第1413頁 至第1441頁 調振卷一第121 頁反面、第125 頁至第135頁反 面
64	世鴻/普登公司網頁資料1份	警卷六第1442頁 至第1453頁 調振卷一第136 頁至第141頁反 面

(續上頁)

65	CPH公司網頁資料1份	警卷六第1454頁至第1456頁 調振卷一第142頁至第143頁反面
66	世鴻公司含葉黃素產品的小貼、仿單圖片資料1份	警卷六第1507頁至第1524頁 調振卷一第174頁至第182頁
67	佑眾公司93年至105年進口報單資料及佑眾公司製作予世鴻公司到貨通知電腦列印資料各1份	警卷六第1684頁至第1749頁、第1706頁至第1711頁 調振卷二第71頁至第104頁
70	退貨舊瓶貼明細、外盒存廢事宜討論及銷貨狀態決議1份	警卷七第1750頁至第1790頁 調振卷二第105頁至第125頁
71	仁泰公司進貨明細表、銷貨明細表及進銷貨明細表各1份	警卷一第207頁至第212頁 警卷七第1845頁至第1851頁 調振卷二第155頁至第158頁
72	世鴻公司四樓及五樓倉庫部分退回品封存明細表、涉嫌變更有效日期品項表、涉變更有效日期/品名/批號新增品項表各1份	警卷七第1870頁至第1876頁 調振卷二第169頁至第172頁反面
73	普登藥品有限公司換新產品明細表1份	警卷七第1877頁至第1882頁 調振卷二第173頁至第174頁反面

(續上頁)

		面
74	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105年5月11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及附件1份【受檢單位：世鴻藥業有限公司】	警卷七第1890頁至第1918頁 調振卷二第179頁至第193頁
75	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05年2月26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及附件1份【受檢單位：普登生技有限公司】	警卷七第1919頁至第1922頁 調振卷二第194頁至第195頁反面
76	食品藥物管理署區北區管理中心105年5月11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受檢單位：普登生技有限公司】、日誌表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扣留文件、物品或設備清單1份	警卷七第1923頁至第1927頁 調振卷二第196頁至第198頁
77	雲林縣政府105年4月15日府衛食字第1057000547號函暨其附件1份	他525卷第1頁至第59頁
7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7日FDA研字第1050000000號檢驗報告書1份及送驗物品一覽表1紙	偵4058卷第40頁至第41頁
79	扣案物品照片41幀	偵4058號卷第68頁至第89頁
8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0日FDA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1紙	偵4058號卷第90頁
81	乙○○/丙○○/甲○○102年至105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	原審卷第179頁至第254頁
82	『原審另外調取另案105年度易字第14號卷宗部分』雲林縣政府裁處書影本7份	原審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卷一第143頁至169頁
83	美國製造廠Formulation Technology Inc.食品工廠登記證影本1紙	原審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二第25頁

(續上頁)

84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關於「Did you know that as to re cansell food past the expiration date？」網頁資料暨中譯文件1份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27頁、第97頁
85	美國製造廠Formulation Technology Inc出具經我國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證文件暨中譯影本各1份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29頁至第41頁
86	「幼添明兒童咀嚼錠」進口數量表1份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51頁
87	欣聯關係企業葉黃素食品銷售金額表1份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53頁至第65頁
88	佑眾公司進口「幼添明」之進口數量、進貨成本、販賣數量及販賣金額等明細表及進口報單影本13份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77頁至第149 頁
89	王兆庚106年10月23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Formulation Technology.Inc食品工廠登記證、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關於「Did you know that a storecansellfo od past the expiration date?（你知道商店可以販售過期食品嗎？）」網頁說明、FormultionTechnology .Inc分析結果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3817、40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及「幼添明兒童咀嚼錠」進口數量表、欣聯關係企業葉黃素食品銷售金額表各1份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25頁至第65頁
90	尤嘉崇106年10月24日刑事說明(一)狀暨所附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3817、40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1份及刑事說明狀暨所附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關於「Did you know that a store can s ell foodpast theexpirati on date?（你知道商店可以販售過期食品嗎？）」網頁說明及中譯資料、Formulation Technology.Inc分析結果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及中譯資料各1份、佑眾公司進口「幼添明」之進口數量、進	原審105年度智 易字第14號卷二 第77頁至第149 頁

(續上頁)

	貨成本、販賣數量及販賣金額等明細及進口報單影本13份	
91	原審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判決正本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3日FDA北字第1059903413號函暨檢附佑眾公司自100年1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止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之報驗資料光碟1片	原審559號卷三證物袋內

附表二：於雲林縣○○市○○街○○○○號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Google mail、Windows Live、玉山銀行)	1 張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贓字第106 號 (下稱105南大贓106) 編號1
2	價格調整表	5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2
3	退貨單	2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3
4	新鵬藥業有限公司產品成本分析表 (藥房組)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
5	筆記本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5
6	文件資料(1)	1 包	105南大贓106編號6
7	文件資料(2)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7
8	文件資料(3)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8
9	文件資料(4)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9
10	文件資料(5)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0

(續上頁)

11	王柏欣公司帳款明細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1
12	IMMULEIN (益強膜衣錠) 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2
13	HARPAGOSIDE 關節全方位修復元素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3
14	世鴻藥業有限公司出貨單	3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4
15	冠聯藥業有限公司-藥房組特惠專案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5
16	文件資料(6)	4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6
17	冠聯公司3月至5月帳款	2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7
18	文件資料(7)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8
19	速麗婷錠 (1盒60錠)	1 盒	105南大賊106編號19
20	滋益明 (1盒30毫克)	6 盒	105南大賊106編號20
21	APPLE IPAD	1 臺 (含充電線1條)	105南大賊106編號21
22	SONY廠牌手機	1 支	105南大賊106編號22
23	王柏瑋電腦資料光碟	1 片	105南大賊106編號23

附表三：於雲林縣○○鎮○○000號之0 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雜記紙條	1 件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 贓字第106 號（下稱105 南大贓106）編號24
2	曾重建第一銀行存摺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25
3	藥品出貨明細資料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26
4	輸入錠狀食品明細表	1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27
5	手寫雜記(1)	1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28
6	手寫雜記(2)	3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29
7	手寫雜記(3)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30
8	分裝委託書等資料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31
9	往返公文	2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32
10	出貨統計表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33
11	目標卡	2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34
12	手寫雜記(4)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35

附表四：於雲林縣○○市○○街○○號（世鴻藥業有限公司）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產品成本分析表	1 本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 贓字第106 號（下稱105 南大贓106）編號36
2	出貨單	1 包	105南大贓106編號37
3	分袋資料(一)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38
4	分裝資料(二)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39
5	開會資料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0
6	產品說明資料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1
7	應對措施資料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2
8	應收帳款明細對帳單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3
9	產品進存貨明細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4
10	退換貨資料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5
11	問題產品管制資料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6
12	產品成本價購表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7
13	年度產品數量銷售統計表	2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48

(續上頁)

14	工作流程表等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49
15	退貨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0
16	產品寄送明細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1
17	產品批號及末效期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2
18	外盒存廢事宜討論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3
19	目標卡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4
20	欲送分裝明細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5
21	幼添明進銷貨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6
22	產品成本價構及分析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7
23	產品特殊規格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8
24	103年度業績統計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59
25	雜記資料	4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0
26	世鴻公司電腦資料光碟	1 片	105南大賊106編號61
27	世鴻公司第一銀行存摺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2

(續上頁)

28	冠聯公司華南銀行存摺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3
29	帳冊(一)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4
30	帳冊(二)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5
31	普登退貨明細	1 包	105南大賊106編號66
32	Line對話紀錄	1 包	105南大賊106編號67
33	股東名冊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8
34	外務特殊DIC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69
35	進貨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0
36	仿筆小貼外盒瓶貼異動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1
37	余麗蓉電腦資料光碟	1 片	105南大賊106編號72
38	帳冊資料	3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3
39	100年庫存簿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4
40	103年庫存簿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5

(續上頁)

41	104年庫存簿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6
42	銷貨狀態決議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7
43	普登退貨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8
44	庫存表	4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79
45	永豐銀行支票影本	3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80
46	雜記資料	4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1
47	出退貨資料對帳單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2
48	對帳單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3
49	進銷存明細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4
50	平均銷售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5
51	退貨舊瓶貼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6
52	仁泰公司進銷貨明細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7
53	世鴻公司進銷貨明細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88

(續上頁)

54	蔡宜芳電腦資料光碟	1 片	105南大賊106編號89
55	會計系統輸出資料光碟	1 片	105南大賊106編號90
56	105 年1 月傳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1
57	105 年2 月傳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2
58	105 年3 月傳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3
59	105 年4 月傳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4
60	中美製藥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5
61	銷售相關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6
62	訂貨通知等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7
63	產品出貨退貨統計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8
64	產品出貨彙總表	2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99
65	商品明細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00
66	欣聯關係企業通訊錄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01
67	訂購單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02

(續上頁)

68	普登退貨明細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03
69	成本分析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04
68	佑眾貿易資料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05
70	普登進退貨系統資料	2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06
71	105年5月11日製令工單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07
72	益儷即包裝更換指示單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08
73	退貨紙條	2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09
74	瓶貼小貼	1 箱	105南大賊106編號110
75	設定批號及效期機具	1 個	105南大賊106編號111
76	打印批號及效期機具	1 個	105南大賊106編號112
77	報廢外包裝盒	25箱	105南大賊106編號113

附表五：於臺北市○○區○○○路○ 段○○號7樓之1（佑眾貿易有限公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日記帳(一)、(二)、(三) (各1本)	3 本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賊字第106 號（下稱105

(續上頁)

			南大贓106) 編號114
2	食品數量不足明細	2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15
3	提供世鴻公司之COA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16
4	CPH相關資料	7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17
5	總經理甲○○使用電腦之光碟資料	1 片	105南大贓106編號118
6	會計賴榮蕙使用電腦之光碟資料	1 片	105南大贓106編號119
7	93年至105年進口報單資料	1 份	105南大贓106編號120

附表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普登生技有限公司）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普登公司銷貨明細	1 件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贓字第106 號（下稱105南大贓106) 編號121
2	特補樂進貨明細	1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22
3	普登公司藥品銷毀紀錄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23
4	普登公司退貨比率表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24
5	普登公司換新產品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25
6	幼添明檢驗報告	1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26

(續上頁)

7	普登公司支付世鴻公司付款明細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27
8	趙順榮與世鴻公司往來電子郵件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28
9	普登公司2015年2 至12月網站銷售統計表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29
10	普登公司進出貨明細及秘書電腦資料光碟 (各1片)	2 片	105南大贓106編號130
11	普登公司進貨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31
12	藥物分類進貨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贓106編號132
13	普登公司102年會計帳冊	1 箱	105南大贓106編號133
14	普登公司103年會計帳冊	1 箱	105南大贓106編號134
15	幼添明兒童咀嚼錠 (1盒40粒)	216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16	天添明錠 (1盒40粒)	18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17	通循膠囊 (1盒50粒)	29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18	速勁膠囊 (1盒30粒)	11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19	天添明錠 (1盒40粒)	19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續上頁)

20	賜得明（30毫克）（1盒6粒）	40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1	賜得明（30毫克）（1盒10粒）	165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2	賜得明（5毫克）	1 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3	賜得明（30毫克）	1 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4	賜得明（30毫克、散裝）	250顆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5	復絡速錠（1盒6粒）	1 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6	復絡速錠（1盒60粒）	4 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7	特補樂錠（1盒6粒）	154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8	特補樂錠（1盒60粒）	12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29	苧補益（1盒60粒）	1盒	由新北市衛生局扣留

附表七：於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翔意生技有限公司）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新鵬公司101 年至105 年委託翔意公司分裝袋工出入庫明細表	1 件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贓字第106 號（下稱105 南大贓106 ）編號135
2	世鴻等公司委託翔意公司製造分裝代工合約書	6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36

(續上頁)

3	世鴻公司發票及對帳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37
4	冠聯公司發票及對帳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38
5	欣傑公司發票及對帳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39
6	仁泰公司發票及對帳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40
7	欣友公司發票及對帳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41
8	新鵬公司發票及對帳明細表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42
9	世鴻公司105 年5 月10日委託分裝原料及工作單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43
10	新鵬等公司委託分裝工作單	13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44
11	新鵬公司傳真委託分裝工作單	8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45

附表八：於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翔意生技有限公司）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世鴻等公司委託分裝代工產品樣式	1 包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賊字第106 號（下稱105南大賊106 ）編號146
2	滋幼明原料空桶	2 個	105南大賊106編號147
3	滋幼明食品入庫等資料	1 件	105南大賊106編號148

附表九：於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翔意生技有限公司）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翔意公司佳里廠進貨簿(一)	1 本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 贓字第106 號（下稱105 南大贓106 ）編號149
2	翔意公司佳里廠進貨簿(二)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0
3	翔意公司佳里廠進貨簿(三)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1
4	翔意公司佳里廠進貨簿(四)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2
5	翔意公司佳里廠進貨簿(五)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3
6	翔意公司佳里廠原料追溯記錄表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4
7	翔意公司銷退貨明細表	3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5
8	翔意公司佳里廠錠劑記錄單	1 本	105南大贓106編號156
9	代工廠商名冊	2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57
10	翔意公司成品留樣保存紀錄表	3 張	105南大贓106編號158

附表十：於臺南市○區○○路○○號（順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扣得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欣傑等家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對帳單	1 本	保管字號：105 年度南大 贓字第106 號（下稱105 南大贓106 ）編號159

(續上頁)

2	欣傑等家公司每月營收帳款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60
3	欣傑等公司進貨明細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61
4	世鴻MACUTEIN訂單估價單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62
5	順傑105年1月進貨明細資料表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63
6	欣傑等公司委託順傑公司包裝產品明細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64
7	欣傑公司切結書	2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65
8	欣傑等公司客戶編號表	1 張	105南大賊106編號166
9	世鴻MACUTEIN雙鋁2粒訂單總表	1 本	105南大賊106編號167
10	雙鋁2粒無印包裝材	1 片	105南大賊106編號168